

##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92年6月2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年5月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使各系(班)所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統一標準作法、力求公允。
- 第三條、學生之獎勵加操行總分如左：
- 一、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七·五分。
  - 二、記小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二·五分。
  - 三、記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一分。
- 第四條、學生之懲罰扣操行總分如左：
- 一、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七·五分。
  - 二、記小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二·五分。
  - 三、記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一分。
- 第五條、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評定一次。
- 第六條、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二分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其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由導師依據平日考核給予加扣分及獎懲。其加減分，超過二分，應列具體事實。
- 第七條、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，加減導師之評分，加減獎懲之加扣分，等於其實得分數。
- 基本分數，加減導師評分，加減獎懲加扣分，等於實得分數。
- 第八條、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分為五等：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 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 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 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